

4/23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职〔2023〕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各高等职业学校：

现将《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教育工作要点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2月12日

附件

2023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职业教育工作要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提升职业学校关键能力为基础，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以推动职普融通为关键，以科教融汇为方向，主动服务上海产业转型升级，助力长三角区域发展，切实提高上海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完善“三全育人”新格局。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构建“大思政课”工作格局，完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加强职业学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示范课程和示范团队的引领辐射作用，提高专业课教师课程思政育人能力，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根据专业大类，打造一批优秀课程思政案例。多渠道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及主题教育活动，配齐建强专兼职心理教师。加强中等职业教育家庭教育指导，不断规范家长委员会建设。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推进“五育”融合育人体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上海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发挥“五老”在加强学校思政和“三全育人”工作中的作用。构建符合职业学校

学生特点、学生喜闻乐见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方法，塑造有理想信念、有品德修为、有过硬本领、有责任担当的职业教育学生良好形象。

2. 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继续保持中职阶段在校生规模结构性稳定，着力提升中职学校办学质量。继续以合并、托管等措施，合理优化中职学校布局。推动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探索中职学校办学功能更新转型，推动部分中职学校试点建设新型技师学院。开展上海市优质中职培育学校验收，推进国家“双优”计划申报工作。优化特殊中职学校（班）布局和专业设置。探索研究专门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 强化高等职业教育示范引领。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计划，支持学校申报新一轮国家“双高”计划。推进上海市 10 所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50 个专业群建设，力争在全国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开展高水平高职学校中期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政策支持力度。

4. 支持新型高职规范创新发展。继续支持相关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申办新型高职。推动相关主管部门落实新型高职在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内部机构设置、财产管理与使用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鼓励新型高职在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师资队伍等方面，聚焦区域发展与行业需求，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不断探索创新办学模式。

5. 推进职业本科稳妥有序发展。稳步推进职业本科试点，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本科办学条件达标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高职学校申办职业本科。提升职业本科专业建设质量，对已招生的职业本科专业开展跟踪评价。

6. 深化横向职普融通和育训结合。继续开展职业体验日活动，

推动落实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要求的职业体验课时，打造一批职业体验日品牌项目。推动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在课程、教材、师资、教研等方面合作共享。建立职业教育劳动教育长效机制，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开足专题课学时，促进学生掌握职业技能，树立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完善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开展职业技能评价等级认定，支持职业学校申报上海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市民提供终身学习项目。

7. 优化职教招生与考试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招生考试制度，实施新修订的上海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评价办法。支持和鼓励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本科学校稳步扩大招收中高职毕业生的规模。支持本市应用型本科高校健全招收国家和市级技能大赛优秀选手机制。

二、推进职业教育内涵发展

8. 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实施上海市职业教育名师名校长工程。开展东方英才计划教师项目（职业教育）遴选工作。推进国家级和上海市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推进中职学校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全面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依托相关本科高校，推进上海市职业技术教师教育学院建设。依托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和上海市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开展教师专项培训。遴选一批市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完善职业学校育训结合激励计划。推进民办高校“强师工程”。开展“民师计划”“民扬计划”项目。

9. 强化专业内涵建设。实施新一轮中职优质专业建设。适时启动高职专业质量评价。推动职业学校开发或更新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材，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升级和

数字化改造。加大对不符合产业需求、招生计划完成率低、就业率低、重复开设专业点的调整力度。

10. 完善纵向贯通人才培养模式。继续完善“中职—专科高职—本科（应用本科、职业本科）—专业硕士”纵向贯通体系。以中高贯通联合体为平台，以提升贯通培养质量为目标，持续动态调整贯通专业点，优化中高贯通、五年一贯制、中本贯通、高本贯通专业布局。继续开展中高贯通、中本贯通专业跟踪评价。

11. 完善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落实中高贯通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课程标准。完善专业教学标准体系，颁布中职第6批专业教学标准，开发中职第7批专业教学标准。开发10门课的贯通专业教学标准以及若干门课的贯通专业实训指南。

12. 加强课程资源建设。推进市级在线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和应用。推进高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推进基于核心素养的中职公共基础课新课标、新教材实施，打造一批优秀课程案例。

13. 加强教材管理与建设。严格落实《上海市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健全各校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等机制。完善每学期各校选用教材备案登记制度。遴选一批市级规划教材，积极申报国家职业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材。加强新形态教材、数字教材研究。

14. 健全职业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开展中高职质量年报编制工作。推进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配合开展教育部第四轮职业院校评估，探索符合上海特色的中职学校综合督导办法。持续优化中职学校专业质量监测模式，加强监测结果使用。优化应用技能型高校评价指标体系，推进新型高职评价试点工作。

15. 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对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要求，完

善上海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不断丰富专业与课程服务中心、虚拟仿真实训中心等板块内容，加强资源的推广应用。推进职业学校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开展市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认定工作。

16. 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落实教育部和上海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施方案。开展新一轮中职市级开放实训中心认定，命名一批高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完善实习实训管理平台。支持民办高校实验实训中心等教育教学设施建设。做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作，开展年度绩效分析。

17. 做好学校卫生和后勤工作。指导各主管部门和学校统筹做好校园防疫和教学工作，按照“多病共防”原则，认真落实“乙类乙管”下疫情防控各项举措，完善校地协同机制，提升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保障师生健康。推动中职学校后勤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中职学校“六T食堂”和“六T公寓”达标，建立健全中职学校“保供稳价”长效机制。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学校、绿色学校和节水型学校创建，完善中职学校青少年生态文明志愿服务体系。

三、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8.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机制。支持与龙头企业建设5个左右上海市职业教育现代产业学院，深化15个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项目，推进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推动职业教育集团转型升级，鼓励开展订单班、委托培养等人才培养。依托本市“1+X”证书专家委员会，选用符合上海产业需求、适合学生发展的“X”证书，指导学校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19. 完善紧密对接产业链的专业体系。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产业的

能力，推进职业学校专业体系紧密对接上海“3+6”新型产业体系需求。做好新增职业学校专业备案，重点支持开设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相关专业。支持学校引入行业企业优势资源，推动行业企业参与专业设置和建设全过程。

20. 打造产教融合共同体。会同相关部门，探索打造区域产教联合体，以产业园区为基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区域产教联合体。面向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支持龙头企业 and 高水平学校牵头，探索组建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跨区域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四、提升职业教育发展能效

21. 推动国际合作与交流。主动对接行业企业需求，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支持推广“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开发形成一批国际认可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 and 资格认证标准。支持学校搭建具有影响力的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引进国际知名职业资格认证证书。

22. 服务长三角职业教育协同发展。深化长三角示范区内职业教育合作交流，继续探索示范区内开展贯通培养等试点。推进教师跨地区企业实践、学生跨地区实习实训。举办长三角职业教育论坛，建设长三角职业教育产科教创新联盟，完善长三角区域性行业职教集团运行机制。支持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学发展联盟建设，开展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

23. 服务对口支援和东西协作。依托职业教育联盟、相关本科高职院校，助力对口支援地区、革命老区的学校规划、专业发展、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实习实训等建设。推进合作院校教师来沪培训、赴企业实践、学习交流等工作。

24. 加强优秀教学成果总结推广。做好上海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优秀成果示范辐射，打造一批市级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总结展示上海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经验和成果。

25. 组织各类学生比赛和活动。做好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培养。组织参加 2023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第九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首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组织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开展第 26 届全国推普周活动，组织参加第五届全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参加全国学生“宪法卫士”网上学习竞答活动。推进“星光”学生团体和中职民族文化遗产教育基地建设，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加强中职学校图书馆工作，推进书香校园建设。落实中职学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指导评估，强化特色学校培育，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26. 组织各类教师教学比赛。组织上海市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遴选优秀教师团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组织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参加全国职业院校班主任大赛。启动第九届中职学校教师教学法评优活动，推进中职学校“匠心匠艺”优质课堂建设。

抄送：各中等职业学校，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
